

國民 文獻 分類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
卷

628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卷
628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812.6
10/628

dat B49/5

第六二八冊目錄

修正四川省整理縣市財政方案(第一輯) 四川省政府縣市財政整理處編 四川省政府

縣市財政整理處，一九四一年出版 一

貴州省財政廳財政報告書 貴州省財政廳編 貴州省財政廳，一九三二年出版 八七

昆明市政公所財政報告書 昆明市政公所總務課編 昆明市政公所總務課，

一九二五年出版 一一五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

修正四川省整理縣市財政方案

第一輯

四川省政府縣市財政整理處編印

目錄

- 修正四川省各縣市公學產整理辦法大綱
- 修正四川省各縣市公學產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 修正四川省各縣市公學產設置密告櫃辦法
- 修正四川省各縣市公學產租佃辦法
- 修正四川省各縣市公學產投標競佃辦法
- 修正四川省各縣市公學產租谷保管及變賣辦法
- 修正四川省各縣市公學產零星產業標賣辦法
- 修正四川省各縣市公學產實施丈量應行計劃事項
- 四川省各縣財務委員會出納組處理事務調整辦法
- 四川省各縣財務委員會審核組處理事務調整辦法
- 四川省各縣籌備縣銀行注意事項
- 四川省各縣市公有債權債務整理辦法
- 修正四川省各縣市整理特許費暫行辦法

修正四川省整理縣市財政方案 目錄

修正四川省各縣市特許費自收規則

修正四川省各縣市特許費招商包收規則

四川省各縣市碾磨等捐整理辦法

四川省政府縣市財政整理處房捐推行辦法

修正四川省各縣市公學產整理辦法大綱

凡各縣市公學產無間由土地房屋地皮山林礦產池沼及其他一切公有不動產業（如機關衙署學校等）悉依本大綱整理之

二、以現有之契約佃約冊籍及檔案為根據多方調查并設置密告櫃詳加清理以確定該縣市公學產之股數（設置密告櫃辦法另定）

三、依前條整理清理應實施之事項以確定公學產之股數并地址經界數量及性質並分別繪製圖表并加說明呈報省府備查

前項清理手續完竣期限及技術人員之徵求應由省政府另定之

四、公學產在不減損原收益之原則以種種方法（如築堤墾殖改良種植及墾殖修建之類）增加生產者應行調查決定分別設法舉辦或獎勵佃戶辦理之

五、公學產之因年久失修或遭火災損壞者應派員查勘勘定當地材料各工之類由主管機關擬具預算呈請各該縣市政府核准在縣市預算內撥充修繕之

六、公學產如有過於零星及插花為遠不易管理或街房漏收不敷修補者得會商決定呈請省府轉呈行政院核准標賣之但土地面積在十畝以下者得呈經省政府核准標賣呈報行政院備查（不動產標賣辦法另定之）

七、整理公學產成績優良得依四川省整理各縣市地方財政獎勵規則分別酌敘如扶同墾墾墾則從重獎勵

八、公學產招佃一律採投標競佃辦法競佃結果並須造具租佃清冊呈報省府備案所有從前之租佃永佃轉佃立即廢止公學產土地非經行政院核准管有機關不得放領標賣設定負擔或有超過十年之租賃（押金與租額標準標佃手續佃約及租佃清冊）

冊樣式另於租佃規程中規定之)

九、公學產所取押金除退各該股佃外應按信託基金立戶存儲或作為縣銀行官股股本不得挪作別用

十、公學產租佃經競佃確定後如有更動每年度終了應報佃戶異動表一次以資查考(異動表式見租佃辦法)

十一、各縣市財務主管機關每年應派員並飭各該管保甲人員於相當時期分別巡視經營情形佃戶勤惰及產業狀況等詳查具報以作將來收租換佃及修整等之參考查報不實或扶同舞弊者一經查覺從嚴懲處(查報表式見租佃辦法)

十二、各縣市公學產整理完竣後應即分別專案保管其辦法另定之

十三、公學產因特別災害調查覺屬實必須減讓租額者應由縣市政府召集會議公開決定之

十四、公學產以征收實物為原則所收穀米雜糧應查勘當地習慣依照限期收清不得折價預收亦不得延期拖欠并應斟酌情形建造公倉集中保管之(保管辦法另定之)

十五、舊佃應納租穀租金如有歷年積欠未清者應切實清厘限期追收

十六、佃戶納租應由主管機關填給三聯式收據分別呈繳備查(收據樣式見租佃辦法)

十七、每年收租應在年底以前結算造具清冊分呈專署省府備查(清冊樣式見租穀保管及變賣辦法)

十八、收租如係穀米雜糧以次年市價適當時變賣為原則由主管機關審核數量及行情後并召集會議公開變賣之(變賣辦法另定之)

十九、各縣市變賣租穀由主管機關於每年終了造具一覽表呈由各該縣(市)府呈專署省府備查(一覽表式見租穀變賣辦法)

二十、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二十一、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川省各縣市財務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 一、本省爲徹底整理各縣市地方財政及公學產特於各縣市設置財務整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制定本規程以資遵守
- 二、本會之會址設於各縣市政府或財務委員會內
- 三、本會設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均爲無給職除縣市長爲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縣市長商同督導人員依左列規定人員遴聘之

1. 財政科長一人教育科長一人財務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財務委員會委員二人至三人

2. 土地陳報機關主管人員一人

3. 教育會代表一人（教育會未成立之縣市由教育界人士推舉之）

4. 現任校長或教員代表四人至五人由校長教員公推之

5. 地方公正士紳八人至十人

四、本會以縣市長爲主任委員并由委員互推二人爲副主任委員財政科長得兼任副主任委員

五、本會負縣市財政及公學產整理之責其一切進行依照省府所頒整理縣市地方財政及公學產各項辦法之規定

六、本會概不對外行文如有建議及呈請事項報由該縣市政府或省督導人員轉請核示

七、本會設文書一人事務員二人僱員一人至三人分掌文書庶務繕錄表冊文件等事務其薪資斟酌地方生活情形擬定之若工作較多得調縣市政府及財委會職員協助或臨時另僱人員辦理由會酌給薪資調用人員不另支薪但必要時得酌給津貼

八、本會爲實行清丈公學不動產田土房屋畝分應設清丈員技術員助理員等其名額之多寡以該縣應分清丈總畝定之

修正四川省整理縣市政府方案

四

九、本會內所設人員及清丈人員薪工旅食實施丈量器材暨必需之辦公經費等應按照規定造具預算呈報由各縣市預備費或

上年度節餘項下開支如預備費不敷或無節餘准予暫時借用於明年度列入支付預算項下償還之

十、本會於工作完竣後即行裁撤

十一、本會辦事細則由各縣市另訂之

十二、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川省		縣財務整理委員會經費預算書		起算年月日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第一款本會經費					本會各項支出均列入此款單位為元
第二項新給工會費					
第一目文書新給					設文書一人月支 元計 月共支如上數
第二目事務員新給					設事務員一人月支 元計 月共支如上數
第三目雇員新給					設雇員八人月各支 元計 月共支如上數
第四目清丈員新給					設組每組二員月各支 元計 月各支如上數
第五目技藝員新給					每組二員組數同上月各支 元計 月共支如上數
第六目助理員新給					每組一員組數同上月各支 元計 月共支如上數
第七目其他增設人員新給					
第八目公差午餐費					設公差 人支 元為 人支 元為 人計 月共支如上數
第二項出差旅食費					
第一目清丈員旅食費					出差 人計 月每日額支 元共支如上數
第二目技藝員旅食費					同上
第三目助理員旅食費					同上
第四目其他增設人員旅食費					
第五目外勤公差旅食費					
第三項器材費					
第一目清丈器材費					照文書用具一覽表斟酌購置所需費用費如上數各用具細數另行列表
第四項印刷圖書費					
第一目紙張費					
第二目印刷費					
第五項辦公費					
第一目燈油茶炭費					
第二目普通文具費					
第三目印刷油印等費					
第六項預備費					
第一目預備費					

修正四川省各縣市清理公學產設置密告櫃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四川省各縣市公學產整理辦法大綱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二、各縣市應設置密告櫃澈底清理公學產有無隱匿侵佔盜竊毀損掉換把持等情事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三、密告櫃設置處所由縣市政府斟酌情形決定之

四、如有確知公學產有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各種情弊者均得以書面投遞密告櫃內密告之但明知非公學產而故意誣告者密告人應負法律上誣告之責任

密告人密告本辦法第二條各項情形應詳考其來歷分辨其是否純係公產考查確實慎密報告其公產之範圍如次

甲 原係公產有本辦法第二條各項情弊者

乙 原非公產因年湮代遠實已成為無主之物被人侵佔把持者（寺廟祠產各省籍會館產或有法令根據由政府監督保護者非公產）

五、密告書必須載明公學產業小地名經界收益種類數額現住佃戶姓名暨被隱匿等數量及其經過情形不厭求詳

六、密告櫃由縣市長定期開啓對於密告人之姓名住址絕對保守秘密密告人如以書面密告是否出具真實姓名聽其自願但應將真實姓名住址另為詳細註明以憑查考

七、密告人不能書寫者得向縣市長或主管人員口頭密告之

八、密告人密告各項經查屬實因而增加公學產數量確定產權或收益者以其一年收益總值提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獎給密告人及出力人密告人佔十分之六出力人佔十分之四

九、密告人領取獎金如係書面密告者核對筆跡發給之如係口頭者以接受密告人員之證明發給之

十、密告人領取獎金不願公開者仍予嚴守秘密

十一、密告人不願領取獎金者應在密告書尾或口頭報告時聲明之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四川省各縣市公學產租佃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四川省各縣市公學產整理辦法大綱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二、四川省各縣市之公學產租佃辦法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三、公學產之租佃採用投標競佃制所有從前議訂永佃轉佃等辦法一律廢止之公學產土地非經行政院核准更不得有超過十年之租賃

四、公學產之投標競佃由縣市政府負責督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辦理其投標競佃辦法另定之

五、公學產投標競佃採複標制分初投複投（但各縣市如無複投之必要亦可僅採初標完成標佃手續）其投標開標之時間與場所及其他有關事項均由各該縣市政府先期布告週知

六、公學產田土之投標以直接耕種為限街房以自居及自營業務為限其他廁所公地等亦不得有轉佃行為

七、租佃期間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範圍內由各該縣市政府斟酌地方情形自行規定之但須呈報省府備查

八、競佃時得佃得照最高中標額認佃但須備具本條左列各條件

甲 勤慎耕耘歷年未欠租額

乙 於開標時當場聲明認佃

丙 酬謝中標人一次酬金最多不得超過押金百分之五

九、公學產之租押數額須合於各該縣市之一般租押數額標準不得重押輕租押金租金以法幣計算租穀雜糧以新量器計算

十、投標競佃完畢應即書立佃約（其格式見附件一）

十一、公學產所取押金除退還前佃押金外若有盈餘應按信託基金立戶保存或投資不得挪用保存辦法規定如次

甲 存儲銀行或錢莊生息所生利息須列入縣市預算歲入門

乙 投入公營事業作為股金但須經縣市行政會議之議決

十二、在該縣規定之租佃期內不得加減押租但承佃後當地情形有特殊變化者不在此例

十三、公學產租額以鐵板租為原則如遇特別災害須經本條左列程序始得減讓

甲 佃戶呈報災害應即派員依據勘災條例會同當地保甲人員暨學校校長實施履勘分別災情輕重據實呈報（呈報表式見附件二）

乙 據報災害表後履勘即由主管機關主管人員親自復勘（災情重大時須由縣市長率同主管人員馳赴履勘）如發現勘報不實或隱報舞弊者依法懲處

丙 減租程序須由縣市府召集機關法團城廂學校校長及公正士紳公開議定之

十四、佃戶納租應一次繳清或分季分月繳納以各縣市習慣為準但不得折價預收如為穀米或雜糧等並須於收穫後半月內繳清不得遲延拖欠

十五、佃戶納租除租金係直接交納外如係穀米雜糧等應由佃戶送至指定倉廩由主管機關所派接收人員照本條左列規定手續接收

甲 接收時須驗明品質乾淨數量無欠然後入倉

乙 須由當地保甲會同驗明入倉封鎖

丙 接收封鎖後由保管人或指定之妥實佃戶負責保管取據呈報保管辦法另定之